

证券代码：874428

证券简称：宏霸机电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董事长王洪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管理层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员工也能够通过为公司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拟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议董事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11）。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孙子军、杨海涛、杜云飞、张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孙子军、杨海涛、杜云飞、张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持股载体，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特制定《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提议董事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12）。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孙子军、杨海涛、杜云飞、张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孙子军、杨海涛、杜云飞、张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

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计划、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参与本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提议董事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10)。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孙子军、杨海涛、杜云飞、张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孙子军、杨海涛、杜云飞、张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93.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7.40万元。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80元/股，《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提议董事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9)。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孙子军、杨海涛、杜云飞、张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孙子军、杨海涛、杜云飞、张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员工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与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后生效，提议董事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孙子军、杨海涛、杜云飞、张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孙子军、杨海涛、杜云飞、张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公司决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提议董事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孙子军、杨海涛、杜云飞、张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孙子军、杨海涛、杜云飞、张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拟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提议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予以修改，提议董事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提议董事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是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为了满足持股平台日常办公和运营，持股平台拟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提议董事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孙子军、杨海涛、杜云飞、张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也是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关联董事孙子军、杨海涛、杜云飞、张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董事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提议董事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孙子军、杨海涛、杜云飞、张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孙子军、杨海涛、杜云飞、张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提议董事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孙子军、杨海涛、杜云飞、张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孙子军、杨海涛、杜云飞、张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